

### 三环审〔2026〕9号

灵宝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282MB1C792761）上报的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预审意见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**1. 废气。**项目应采取合理措施，强化各类废气收集处置工作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项目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要求；食堂油烟参照执行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。

**2. 废水。**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

的原则处理废水。项目废水排放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、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（GB/T18920-2020）、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及灵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、函谷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**3. 噪声。**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施工期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中噪声标准限值；运营期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**4. 固体废物。**固体废物应全部妥善处置，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及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**5. 运输污染。**餐厨垃圾进厂及产品外运采取符合环保要求的车辆运输，车辆应采取密闭、清洗等措施，减少扬尘污染，合理设置运输时间和路线，减少沿途噪声影响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。

（五）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（六）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：氨 0.05691t/a、硫化氢 0.0034t/a、非甲烷总烃 0.0336t/a；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：

COD 0.8171t/a、氨氮 0.0241t/a。

(七)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“三同时”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上述单位，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2026年5月19日

---

抄送：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、  
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---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19日印发

